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丙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9,337,507.99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000,000股，拟议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 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和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